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森林包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森林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9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0,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延后“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7月31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进度及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 (%)	原计划 完成时间	本次延期后预计 完成时间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2.44	2021年8月	2022年7月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75.00	2021年8月	2022年7月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9.67	2021年11月	2023年10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100.00		
合计		88,957.0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特别是为了保持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一直紧盯国内外印刷包装等相关设备的最新发展情况。在此过程中，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技术和方案进行了优化、完善，对项目建设的要求相应提高；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部分地质结构复杂的影响，致使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二) 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实施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正常开展。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度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成鑫



宋财

